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相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新会计政策的执行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二、关于控股股东车璐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独立意见

控股股东车璐向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公司营运资金、支持对外投资等，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和进一步拓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车璐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的事宜。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波（签名）： _____

初永顺（签名）： _____

谢军（签名）： _____

2019 年 2 月 20 日